

受侵扰的你,不是一个人在抗争

昨天真是凑巧了,一前一后读到了两个性侵(性骚扰)案。

先是看到一个视频,是电视台的一个谈话节目,话题就是性骚扰。蒋方舟说她曾经因为遭受性骚扰而报警,但报警之前,她有些犹豫:自己手里没有证据,报警有用吗?报警后她对警察说了自己的矛盾心理。那位警察对她说:找证据是我们警察的事情!蒋方舟说,警察的回答,让她很感激,同时也觉得特别踏实。

看过这个视频没多长时间,又看到钱江晚报——两个整版,报道了一个性侵案:18岁女孩张婷(化名)一年前差点被性侵,近日,侵害者楼某某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后一个版面的标题是“女孩子遇上这种事,要讨个公道太难了”,主要写一年来张婷所遇到的种种阻碍和流言蜚语。网上一些人污蔑攻击她的言论就不说了,连她的母亲也不支持她走法律途径讨公道,要她“算了”;男友与其分手。心理压力之大,张婷的种种举动,用她母亲的话说是“疯了”。

拿不出“证据”或证据不足,是不少被侵

害者不报警的主要原因;关注此类事件的社会公众,也觉得这是一个无法跨越的障碍。所以,当我们听到警察说:“找证据是我们的事,”就像搬开了压在心里的大石头一样。

除了警察的这句话,中国公安大学教授李玫瑾看待性侵害案的一个角度,可能是很多人想不到的。

就是在蒋方舟参加的那个谈话节目,李玫瑾说,今天他骚扰或性侵你,很可能之前他已经骚扰过其他人,今后也很有可能再有侵害行为。在你报警之前,他很可能已经在公安部门留有被报警的记录。所以,被侵害者不要因为自己拿不出证据而不报警,以为报警没有用。被侵害者之间一般都没有联系,不会串通好了陷害一个无辜者。李玫瑾说,一个时期内多个报警都指向同一个对象,这个人不可能不成为破案的重大疑点。所以,被侵害者无须担心自己拿不出证据,你的报警,就是给警察破案提供线索,多一个人报警,就多一条线索。所以要相信,报警不会没有用。

被侵害者的另一个担心,或者说害怕,

来自侵害方的威胁。张婷就受到侵害者楼某某母亲的威胁:“你让他坐牢,我要你的命”。对这种威胁,也不用害怕,在保护好自己同时,还是要报警。在楼某某被判刑之前,拱墅区公安分局就以“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对其母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有的侵害者会炫耀自己有“关系”“背景”之类,试图让受害者退却。对此,最好的办法还是相信法律,走法律途径。侵害者越是动用“关系”,所留下的违法犯罪的犯罪事实就越多。所以,遭受性侵或性骚扰,最好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办法:报警。

蒋方舟说,受侵害者要报警,需要克服耻辱感。本来,性侵他人是可耻的行为,而受害者无辜受害,却要克服耻辱感——天下竟有这样的道理?但这又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只能说,陈腐的、反人性、反文明的封建传统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占据着支配地位,受害者的耻辱感,是这种反文明的舆论强加给受害者的。要抵制、消除这种思想意识,最好的办法,就是相信法律,坚决抗争。

回归田园生活,打开的方式不只一种

本报报道了40岁的女硕士谭爱林放弃杭州的生活,带着三个儿子回到丈夫的老家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大墩村生活的事情,引发了网民们的热议。谭爱林的做法之所以引发关注,便在于它戳到了多数都市人的“田园梦”。

毫不夸张地说,几乎每个城市中人,或多或少都向往过一种田园生活:山清水秀,一栋小房子一个大院子,一个爱人两个娃,一只猫两只狗一群鸡鸭鹅,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养花种菜其乐融融……

而谭爱林目前的生活状态的确挺符合很多人对“田园生活”的想象。一栋三层农家别墅,小院里果熟花香。叫醒他们的不是闹钟而是鸡舍里的雄鸡,吃的是土鸡蛋以及自家种的新鲜时蔬和水果。白天,与孩子们一起去学校,孩子们读书,她教书;晚上,一起回到农家别墅;吃过晚饭,带着孩子给院子里的花果浇浇水,在田间小路散散步……这样的生活,看来的确令人羡慕。

然而,真实的乡村生活,可能并没有想的那么美。田间劳作的时候那大风扬起的尘

土,庄稼收割时麦茬刺伤的皮肤,回到家时那累得直不起来的腰板,辛苦一整年的收入仅仅是别人一两个月的工资,突然的天灾造成的巨大损失……

生活总是过于复杂,容不得我们太多的浪漫想象。谭爱林的选择有其个人的特殊性,他人无法完全复制。首先,她与丈夫在城市里已经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足够支撑她与孩子在农村过上无忧的生活;其次,她自身的高学历,以及教育学硕士的背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乡村教育资源的不足。再次,她更像是寄居在农村,没有什么牵绊,可以毫无负担地重新回到城市。如果少了这些先决的条件,我很难相信,她的乡村生活还能如此“田园牧歌”。

不过,谭爱林的选择也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回归乡村的新角度。乡村的发展需要人才,但乡村发展的难点也在于难以留住人才。客观的原因就是,目前的乡村还难以满足一些人才在物质和精神上的基本需求。而谭爱林则没有这种困境,她回归农村本身就是出于对乡村生活的热爱,加上自身已有的

生活基础,使得她更能以相对超脱的方式在乡村生活,她选择在小学里当代课老师,便是一种“有余力而为之”的选择。

而对于乡村来说,有了谭爱林这样的高学历、高素质人才的到来,则是受益良多。谭爱林的教育学硕士的背景,无疑给她所在学校的教学带来诸多的好处和变化。事实上,这一点也得到了当地学校校长的认可。

应该说,谭爱林的选择是个人的价值需求与乡村社会的现实需求的结合。只是,这种结合,是可遇不可求。当然,我们仍然可以鼓励和希望有更多的谭爱林们做出相同的选择,这将给乡村的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

不过,在当下的社会结构下,从城市回归乡村,不仅意味着一种社会身份的转变,更是一种生活方式的改变。这都意味着,回归乡村可能并非想象中的那么简单,那么美好。

而对于多数的普通民众来说,我们可以不接受谭爱林的生活方式,但应该尊重她的方式。不管如何,生活终究是别人的,如何选择全在自己,作为旁人,不必置喙。

有一种独立叫向父母“借钱”上大学

据人民日报报道,近日,00后复旦新生曾健宇向父母“借钱”上大学一事,引发了广大网友的热议。据曾健宇同学介绍,他在暑期通过做家教挣了3000元,其中一部分用来交了学杂费,剩下的是找父母“借”的。目前,他每月的生活费为1700元。此前,父亲跟他说过,“你18岁以后的钱都是向我借的,以后都要还的。”曾健宇表示,以后会逐步将钱还给父母。

就在几天前,一位大一女生向父母索要4500元生活费的事情,引爆了舆情。公众之所以近乎一边倒地指责批评,除了她“要价”过高之外,更在于其“理所当然”的态度。相比之下,曾健宇就是一股“清流”,令人眼前为之一亮。不少网友对这种方式表示强烈支持,认为可以培养自主能力。

但是,也有网友认为,上大学的主要任务是好好学习,不应该急着挣钱。这样做可能会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其实,这样的担忧完全没有必要。

简而言之,会不会好好学习,关键在于拥有多少学习时间,而在于有没有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借钱”的方式上大学,适当的时候干点兼职的工作,表面上虽然减少了看书学习的时间,但这样的独特经历能丰富人生的体验,进而获得真正的成长。一旦认识到父母的不易和人生的艰辛,就能极大地激发起内心的奋斗精神,其所产生的巨大作用,恐怕是难以想象的。

更何况,时间都是挤出来的。懂事的孩子一般更会学习,尤其对于优秀的人来说,可以做到赚钱学习两不误。相反很多视父母供养为天经地义的大学生,坐拥大把时间,不仅没有好好学习,反而沉迷在网络游戏之中,虚度青春。现实中,这样的“巨婴”并不鲜见,有的甚至最后连毕业都成了问题,令人有揪心之痛。“借钱”上大学,尽可能学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疑是治疗“巨婴症”的有效方式。

事实上,“借钱”上大学之类的事情,在有些国家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有的通过课余

到餐馆端盘子,有的向银行申请相关贷款,甚至有些出身于精英阶层的孩子,也要毕业多年后才能还清助学贷款。

由于国情的不同,我们不可能照搬国外家长的“狠心”做法,更没必要指责那些主动“供养”孩子的家长,但其精神无疑值得借鉴。换言之,肯定和鼓励“借钱”上大学,并不在于孩子以后真的能还多少,也不在于孩子能通过课余兼职赚多少钱,关键在于培养孩子的独立精神和自主能力,学会规划自己的人生。孩子总归是要迈入社会的,该放手时应该尽早放手。

龙生九子,各不相同。每一个孩子的情况都有不同,对于已经懂事的孩子而言,或许没必要搞什么“借钱”上大学,但对于那些过于依附父母、甚至视作“理所当然”的孩子,有必要趁上大学的时机好好“教育”一下。否则,一旦“天之骄子”沦为“啃老一族”乃至拖累社会的“巨婴”,悔之晚矣。



本报评论员
王国强

被侵害者无须担心自己拿不出证据,你的报警,就是给警察破案提供线索,多一个人报警,就多一条线索。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从选择生活的层面来说,我们可以不接受谭爱林的生活方式,但应该尊重她的选择。



本报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借钱”上大学,尽可能学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疑是治疗“巨婴症”的有效方式。

